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郵件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1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、獎學金QA (A09030000E\_115001179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50011793\_senddoc1\_Attach2.odt、A09030000E\_1150011793\_senddoc1\_Attach3.odt、A09030000E\_1150011793\_senddoc1\_Attach4.ods、A09030000E\_1150011793\_senddoc1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「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」114學年度第2學期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0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中市立崇倫國中魏老師詢問（電話：04-2371-2324，轉分機72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6/02/02 文  
交 11:09:24 章

